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德松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预算报告》。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88 亿元，比上年 34.63 亿元增加 7.25 亿元，增幅 20.94%；实现利润总额 13,866.91 万元，同比上年的 12,706.60 万元增长 9.1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1.84 万元，同比上年的 10,792.99 万元增长 8.98%。

2017 年全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85.00 亿元，比上年的 41.88 亿元，增加 43.12 亿元，增长 102.96%；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22.83 万元，比上年度的 11,761.84 万元，增加 6,260.99 万元，增长 53.23%。该计划非公司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8,303,520.9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7,926,940.5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2,830,352.09 元，并扣除已派发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80,040,000.00 元，2016 年度可供投资者实际分配的利润为 493,360,109.36 元。

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300,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5,022,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28%，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到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 85 万元（不含差旅费），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15 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该事项得到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陈德松、江珍慧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税前薪酬 (万元)	备注
陈德松	董事长	0.00	在集团领薪
江珍慧	董事、总经理	61.11	
朱彬彬	董事	0.00	在集团领薪
陈修	董事	0.00	
戴琼	独立董事	8.00	
项振华	独立董事	8.00	
陈建远	独立董事	6.00	
吴诚祥	监事会主席	35.26	
杨晓	监事	0.00	在集团领薪
陈维建	职工监事	14.48	
张英	副总经理	41.63	
慕安江	副总经理	43.40	
莫康良	副总经理	34.18	
赵军辉	财务总监	32.36	
董明	董事会秘书	14.97	2016 年 10 月就任
邵世宏	原独立董事	0.00	
曹申国	原副总经理	21.70	
陈斌权	原董事会秘书	30.93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人员年度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较 2016 年的 16 亿元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具体原



因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销规模预计会有较大幅度增长，需要新的融资授信额度支持业务快速发展，尤其是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业务在 2017 年度预计将呈快速扩张趋势；

（二）预计 2017 年开始部分银行将低风险项下的融资（包括承兑保证金、开证保证金等）全部新增纳入授信额度内；

（三）2017 年公司计划整合银行资源，将部分融资授信额度较少的银行资源进行整合，未整合完毕前，新老银行替代会造成部分授信额度重复使用，本项整合计划预计涉及授信额度 2-3 亿元人民币；

（四）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玻璃的市场供需和价格仍会处于不稳定状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策略性采购，会引起资金短时间需求较多。

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银行业务的融资和抵押、质押相关合同文件在此期间内签署均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可以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办理银行借款，银行最高额抵押、质押债权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该最高额债权限额以抵押物、质押物的评估价值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超过该额度范围的授信及融资，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前述事宜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发生额和余额均为 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